APR09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9667 日期：2025年4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为一名石油与工业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申请的一方证明：

-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有关的一项标准。然而，其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发表材料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先前主张的标准，但会员资格标准除外。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A.“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其所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讨论了为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证。因此，申请人已放弃或丧失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提交申请的一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论证均视为放弃。Matter of C-A-R-R, 29 I&N Dec. 13, 18 (BIA 2025)。通常做法是拒绝审理提交申请的一方所放弃的论证。Ohio v. Env't Prot. Agency, 603 U.S. 279, 298 (2024)。

B.“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于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 其所寻求归类领域 ” 内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且 (2) 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仅由协会自身判定成就是否杰出是不够的，除非由代表该协会的、申请人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作出此认定。申请人仅表明其因杰出成就而被接纳加入

协会也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要求所有准成员均取得杰出成就。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平文的要求。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表明其从事科学研究，并提交了“ [其]专著作品的副本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此处的要求。然而，申请人为记录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其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记录中缺乏关于该出版物的材料以证明其属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也缺乏证明该期刊确实存在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作品的标题，但其未指明出版物的名称，且从英文翻译中也无法明显看出。由于记录缺乏此类证据，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作出的有利认定。

C.“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从事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平文，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籍人士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且 (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针对其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主张了两份荣誉证书，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此处的法规要求。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表明，这些证书似乎代表与工作相关的本地荣誉，而非该领域认可的荣誉。审理主任还认定，补件通知的回复材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证据的两张照片加上律师的主张不足以满足其在该要求下的举证责任。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证据提供了与其向审理主任提出的主张类似的额外主张。其未随上诉提供任何额外证据。

在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的主张、其律师的主张以及由两张照片组成的证据未能满足其在此处的举证责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以及最终的说明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另参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2版，2024年）中举证责任的定义。首先，申请人必须满足举证义务。顾名思义，该义务要求提交申请的一方以文件、证言等形式提供证据，且该证据须符合适用的法定、法规和政策规定，足以使问题得到实质裁决。

第二，申请人必须满足说服责任，即必须确立其论点和证据应说服或使USCIS确信已达到必要资格参数的程度（即说服事实认定者某一主张为真的义务）。Dir., Office of Workers' Comp. Programs, Dep't of Labor v. Greenwich Collieries, 512 U.S. 267, 274 (1994)。在本语境下，申请人必须达到的说服程度为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能否证明某一特定事实或事件更可能为真而非

不真，是判定其是否达到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决定因素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D. 其余主张的标准无法证明申请人的资格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但由于其在上文讨论的任何单一标准上的论点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且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不作裁定。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section 203(b)(1)(A)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